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8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銘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徐銘偉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